

证券代码：832834

证券简称：吉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生产：硫酸(70%--80%)2800吨、三氯化铝溶液(7%)18700吨、亚硝基硫酸(50%)4468吨、次氯酸钠溶液(15%)6884吨、盐酸(30%)2550吨、甲醇(95%)6600吨、三氟化硼460吨、混二氟苯360吨、40%氟硼酸1426.94吨(详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经营)；生产：氯化钾(90%)1917吨；生产：电子化学品、有机溶剂，管式重氮工艺生产二氟硝基苯；生产：3,4,5-三氟溴苯、2,4-二氯-5-氟苯乙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；销售：化工产品(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)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”。	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